

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 调整路径探析

——基于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经验与启示

刘 佳

(华东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上海 200062)

摘 要:当前,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面临诸多现实问题和困境,如何对其进行有效调整与变革,关系到政策效能的高低。具有完整、系统实施体系的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能为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调整与变革提供如下路径启示:第一,将接受政策咨询服务纳入报考程序,重视报考者对权利、责任、义务的了解;第二,提高政策的灵活性,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和淘汰机制;第三,进一步细化就业政策规定,强化免费教育师范生就业和培养的针对性与引导性。

关键词: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师范生免费教育;教育政策;教师教育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6)06-0073-08

对师范生进行资助是世界各国为确保本国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稳定而普遍采用的重要经济调节手段。进入21世纪,为加强本国的教师队伍建设,许多国家纷纷出台和实施了新的师范生资助政策,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是美国于2008年启动实施的“教师教育资助计划”(TEACH Grant Program),以及我国于2007年正式颁布实施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我国后又陆续出台相关文件,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2010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暂行)》(2010年)等,本文统称“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这两项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均出于改善本国教师队伍供应现状的目的。然而,我国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自2007年实施以来,对其在招生录取、培养、就业等方面的质疑声就一直不断。2011年,首届免费教育师范生毕业,就业问题突显,加之我国教师供需开始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特征,对其的质疑声更是增多,我国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已经陷入多重现实问题与困境之中。近年来,从人民日报刊文^[1],到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吁求完善我国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2],无不凸显了当前我国改革和调整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不同于我国,美国的“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自2008年实施以来,实施效果良好,并一直得到联邦政府及各个学校的支持。笔者认为,在当前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面临困境的背景下,介绍美国的“教师教育资助计划”及实施经验,有益于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调整与改革。

一、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面临的现实问题与困境

自2007年我国在教育部部属师范大学试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以来,对该政策的质疑声就一

直持续不断,并出现了一系列揭示和分析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所存在的问题的研究。当初,我国之所以试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是为了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培养大批优秀的教师,全面、持续提升中小学教育质量,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从教、去农村从教,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3],如今,政策实施已近10年,效果如何呢?公共政策评估是检验政策效果的基本途径,是决定政策未来走向的重要依据^[4],以政策目标作为评价依据,联系当前我国教师供求现状的新变化,对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进行评估,能有效发现该政策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与困境。

(一)对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权利”“责任”“义务”宣传不足,缺乏淘汰机制

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在推行过程中,对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权利、责任、义务宣传不够,不少研究者已针对该问题进行过探讨^[5]。为进一步验证此问题,2015年,笔者曾对培养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某高校大一新生进行过整群抽样调查,结果表明:78%的免费教育师范生认为自己在报考前,对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权利、责任、义务并不完全了解;84%的免费教育师范生认为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在推行的过程中,对免费教育师范生“权利”“责任”“义务”的宣传形式单一、宣传力度不足。由此,我们可以管窥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在宣传过程中存在的严重问题。政策宣传中,对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权利”“责任”“义务”宣传不到位,导致许多免费教育师范生在签订协议时,对相关政策仍然似知非知,对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应尽义务也不认真了解和思考。政策宣传不到位,既会影响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报考热情,也容易造成免费教育师范生日后在履行义务时存有排斥心理,从而为从教义务的有效履行埋下隐患。

除了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在框架设计上,我国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也有所欠缺。“淘汰”是经济生产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经济生产中,通过建立淘汰机制、制定淘汰标准,能够保证产品的最低品质,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将淘汰机制运用到管理中,作为一种强势管理手段,它使员工岗位的稳定性受到威胁,使员工有强烈的危机意识,从而能极大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所以,不管是在生产过程中还是在管理中,淘汰机制均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却缺少针对免费教育师范生学习与培养的淘汰机制。在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对其学业成绩并没有一个基于培养目标而提出的相对较高的标准要求,这在客观上造成许多免费教育师范生在学习过程中因为缺乏足够的约束力而学习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再加之我国免费教育师范生政策规定,免费教育师范生就业时,地方政府必须确保其有编有岗,因而免费教育师范生可不用担心就业问题,导致许多免费教育师范生并无普通大学生本应有的为了拥有美好未来而必须努力学习的压力感与紧张感,学习动力明显不足。李长祖的相关研究表明:从入学至今,有50.3%的免费教育师范生认为“自身的学习动力时有时无”,有16.6%的免费教育师范生认为“学习动力越来越小”,有2.3%的免费教育师范生认为“自己一点学习动力也没有”,只有24.4%的免费教育师范生认为“自己的学习动力越来越强”^[6],足见当前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培育大批优秀教师是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为了更有效地实现该目标,在政策框架中,增加关于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的淘汰机制极为必要。

(二)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就业和培养缺少针对性,选择缺乏灵活性

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中,针对免费教育师范生就业的规定是: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的中小学任教,承诺从事中小学教育10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两年。这样的就业规定显然过于宽泛,缺少针对性。同样一个省,不同市或县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距往往很大,是引导免费教育师范生去相对贫困的地区就业以促进当地的教育发展,还是不限地域,只要在省内从教就可,二者是存在着较大差异的。而且,即便都是农村,其发展也可能差异巨大。在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教育师范生必须去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两年,究竟是去市郊地区的农村,还是去偏远地区的农村,显然也是不尽相同的。

在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方面,我国免费教育师范生每年的培养数量,往往依据的是所在师范大

学传统的招生与培养规模,并未充分考虑免费教育师范生生源地不同学科师资的实际情况,因而缺乏针对性。虽然相关政策鼓励在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过程中,考虑不同学科的师资需求情况,但是如今仍未建立起具有操作性的有效机制。

此外,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实施也缺乏灵活性,限制了免费教育师范生的选择自由。表现在:一方面,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就业被限定于生源地,且不能直接报考脱产研究生,只能到中小学任教满一学期后,申请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另一方面,师范生免费教育的退出机制也不健全。2012年教育部曾发文,要求部属师范大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师范生免费教育相关政策,制定在校期间免费教育师范生进入、退出和转专业的具体办法。但是截止到目前,各师范大学依旧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出口仍然不畅通,操作也不够规范和透明。对于免费教育师范生毕业后的退出问题,政策也没有详细的规定,只是简单地将其定性为违约,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三)难以有效实现促进免费教育师范生去农村从教和增进教育公平的目的

正是因为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对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就业缺乏具有针对性的规定,导致免费教育师范生毕业之后,往往倾向于选择去城镇学校任教,而不愿意去农村学校任教。吴齐强等人的相关研究表明,我国免费教育师范生去农村从教的比例极低,陕西、江苏、云南、安徽、江西和河北等6个省在农村学校任教的免费教育师范生仅占首批免费教育师范生总数的4.1%;在福建、山西、甘肃、贵州、青海、海南、山东、宁夏、内蒙古和广东等10省(区),更是无免费教育师范生去农村学校任教^[7]。而且,每年各地提供给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就业岗位普遍是县城及以上地区学校的教师岗位,基本没有农村教师岗位。鼓励和引导免费教育师范生去农村学校任教是政府出台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初衷之一,可当前的政策设计及实施却使这一良好初衷难以得到有效实现。

(四)不能适应当前我国教师供需矛盾已经出现的明显变化

当初,我国出台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是为了应对师范专业报考率低、师范生毕业后不愿意从教等问题。但是而今,我国教师的供需情况已经发生了明显的改变。在就业难的社会大背景下,教师因为工作稳定、收入及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等,已成为大学生们竞相追捧的职业,各省(区、市)每每组织教师统一招考,总会吸引大批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学生踊跃报考。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我国中部H市近3年教师统一招考的报录比为:2012年8.9:1,2013年10.3:1,2014年12.1:1,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我国教师招考的逐年火热也由此可见。当前,我国教师供需的主要矛盾已非过去的总体数量供应不足,而是供应充足的背后城乡差异巨大,相对城市,农村地区教师供应数量明显不足。同样以笔者调查的H市为例,2012年该市教师招考中,城市学校的报录比为13.8:1,而农村学校的报录比为2.8:1;2013年,城市学校报录比为14.7:1,农村学校为3.1:1;2014年,城市学校报录比为16.3:1,农村学校为3.3:1^[8],农村学校的教师供应远远落后于城市学校。由此可见,在当前的现实背景下,如何更为有效地激励和促进免费教育师范生去农村地区从教,应该成为我国师范生资助政策关注的重点。然而,当前我国正在实施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却并没有将激励师范生去农村地区从教作为其政策目标的核心,因而难以有效应对当今我国教师供需矛盾已然发生明显变化的现实。

二、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实施体系及特点

“教师教育资助计划”(Teacher Education Assistance for College and Higher Education Grants Program,简称TEACH Grants Program),是美国国会两院于2007年通过共同决议案,在《大学学费减免与入学法案(2007)》中提出来的。该计划设立的目的是为贫困、落后地区的学校培养和输送紧缺的优秀学科教师。2008年,该资助计划正式实施,为有志于在经济发展落后地区的中小学从教的大学生,提供每年4000美元的学习费用资助^[9]。资助计划要求,接受了该资助的大学生,必

须保证在毕业后的 8 年时间内,到贫困、落后地区的学校履行为期 4 个学年的教学服务。同时,想要申请加入该资助计划的大学生,必须满足一定的学业要求并参加相关的课程学习,具体规定由实施该计划的高校自行制定。在获得资助的同时,受助大学生还必须与联邦教育部签署一份“教师教育资助服务协议”(TEACH Grant Agreement to Serve),并严格按照协议内容享受应有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如果签署了协议的大学生不履行协议,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其所获得的资助都将依据协议规定永久性地转为“斯塔福联邦直接贷款”(Federal Direct Unsubsidized Loan),必须予以偿还。“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财政支持全部由美国联邦政府承担。目前,美国国内已有 935 所高校或培训机构参与了该资助计划^[10]。

(一)“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实施体系

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有着完整、系统的实施体系,从申请对象与条件、申请程序、培养过程到义务的规定与执行、义务的暂停与取消等各个方面,均有详细的规定。

1. 申请对象与条件

“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加入了“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高校的大学生、研究生以及参加学士后(postbaccalaureate)课程学习的学生。为了保证生源的质量以及未来教学义务的切实履行,“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设定了严格的申请条件。首先,申请者必须满足美国联邦学生资助项目的基本资格标准,具体包括:是美国公民或满足条件的非美国公民、证明有资助的需要、有合法的社保账号、承诺履行服役义务等。其次,申请者必须达到加入“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基本学业成绩要求。一般而言,国家标准化大学入学考试的成绩需要在 75 分(百分制)以上或者累积的学业成绩积点(GPA)在 3.25 分(4 分制)以上,其他特殊的学业水平要求由各个录取学校自行规定。第三,申请者必须承诺接受“教师教育资助计划”每年开展的咨询服务,以便对计划的相关条款和义务有清楚的了解。第四,申请者必须签署一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协议^[11]。

2. 申请程序

(1)咨询。当前,美国的教师呈现出严重的结构性短缺,具体表现为学科性(如数学、阅读、科学、双语教育、外语、特殊教育等)短缺和区域性(如低收入地区学校和农村学校)短缺^[12]。“教师教育资助计划”正是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而出台实施的,目的是为美国贫困、落后地区的学校培养和输送优秀教师,尤其是师资紧缺型学科的教师。因此,为了确保“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有效实施以及目标的实现,“教师教育资助计划”实施者非常重视计划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向申请人发布相关信息,以增进其对该计划的了解。除了宣传外,为了确保申请人对“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有充分的了解,申请人还必须接受有关“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咨询服务。具体的咨询渠道有两种:一是通过美国联邦学生资助网站上所提供的网上咨询服务进行咨询;二是通过学生所在学校设立的专门咨询部门进行咨询。“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为学生提供的辅导咨询十分详细和具体,包括该计划项目的申请条件、义务以及退出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这些措施为申请人的选择和判断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事前指导。

(2)申请。在对“教师教育资助计划”有清楚的了解之后,便可进入申请程序。首先,申请者必须认真比照申请条件,看自己是否符合申请的基本要求,只有满足申请条件者,才有资格正式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间截止以后,教育部门将会在 2 到 4 周的时间内,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资助资格。通过资格审查之后,申请者还必须填写一份“免费申请联邦学生援助协议”(Free Application for Federal Student Aid,简称 FAFSASM),并向加入了“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学校提出资格申请。接受申请书的学校会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其是否符合本校关于该计划的申请要求,并进行最终确定。有的学校为了保证申请者的水平和质量,还会对申请者提出面试考核的要求。整个过程充分体现了“教师教育资助计划”实施的严谨性。

(3)签署协议。申请人通过申请学校的审核后,必须签署一份《教师教育资助服务协议》

(TEACH Grant Agreement to Serve)。“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要求获得“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资助的学生在完成学业后,必须在8年的时间内完成4个学年的教学义务,并且必须到贫困、落后地区的学校担任师资紧缺型学科的教师。签署协议后,才算完成了整个申请程序,接下来便进入未来教师的培养环节。

3. 培养过程

成功申请“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的学生,必须参与并完成培养学校针对“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而专门制定的培养计划。由于“教师教育资助计划”主要是为贫困、落后地区中小学的师资紧缺型学科,如数学、阅读、科学、双语教育、外语、特殊教育等,培养未来的教师,因而申请了该计划项目的学生就必须选择上述其中一门学科接受专门的培养。由于未来的就业方向已经十分明确,因此针对这些学生的培养,从培养目标到课程体系、课程资源,再到教学实践、教学研究以及培养质量评价,都体现出很强的针对性。在培养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培养质量,学生在就读期间必须每年向主管部门汇报自己的学业完成情况。按照规定,学生每年只有确保学业成绩平均绩点在3.25分(4分制)以上或是75分(百分制)以上才能继续获得资助。如果受资助者不能保证其学业成绩达标,那么其所获得的资助将按照所签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转为“斯塔福联邦直接贷款”,需要予以偿还。严格的学业成绩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参与该计划项目的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及培养质量。

除此之外,各参与“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培养学校还会结合学校自身的传统与特色以及所属地区的地理位置、民族分布、经济发展等情况,提出具体的培养要求。

4. 义务的规定与执行

作为接受“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资助的条件,参与该资助计划的学生必须在结束课程学习后,履行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协议,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包括:(1)全职从事4个学年的教师工作,这4个学年的教师工作可以在8年的时间内完成;(2)所从教的学校必须是贫困、落后地区的中小学,而且担任的必须是师资紧缺型学科的教师(至于哪些学校属于贫困、落后地区的学校,哪些学科是师资紧缺型学科,每年联邦政府都会予以公布);(3)定期通过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和证明自己履行教师服务义务的情况;(4)如果获得资助的学生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那么所获得的资助将转化为斯塔福联邦直接贷款,学生除了需要偿还外,还必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从获得资助的日期开始计算^[13]。

5. 义务的暂停与取消

对于参与了“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的师范生,如果毕业之后出于某些特殊原因不能顺利完成该计划项目的义务,“教师教育资助计划”也有相应的延迟或取消项目义务履行的规定。如果参与了“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的学生毕业之后继续升学,可以申请暂停履行项目所规定的教学服务义务,待到学业完成后再履行。如果学生在已完成“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学业要求并开始履行项目所规定的教学服务义务期间,再次申请到了新的“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资助其继续学习,那么其同样可以申请暂停履行教学服务义务,先去求学。但学习结束之后,受资助者要继续履行教学服务义务,服务时间为8年减去此前已经履行服务义务的时间。如果学生毕业后依据“家庭医疗休假法”申请到了休假,也可以延迟履行教学服务义务。对于毕业后参加国防、军事行动以及全国紧急状况下工作的学生,同样也可以申请延迟履行教学服务义务。此外,伤残、死亡或者参加3年以上军事行动的学生,可以免于履行教学服务义务^[14]。

(二)“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特点

概而论之,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主要具有如下几大特点:

1. 极大的灵活性

“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给予了学生足够的准入、退出以及暂缓或延期履行教学服务义务的自主权,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地进行选择和调整。针对学生每一种可能的选择,“教师教育资

助计划”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此举极大地保障了学生的选择自由,也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从教的学生均属自愿,从而有助于资助效益的最大化和资助效应的有效发挥。

2. 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教师教育资助计划”出自《大学学费减免与入学法案(2007)》。该法案源自1968年美国的《高等教育法》修订案,具有法律效力。“教师教育资助计划”作为《大学学费减免与入学法案(2007)》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开始实施就具备了法律依据。申请加入“教师教育资助计划”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步骤。除此之外,联邦教育部还出台有配套措施——签订《教师教育资助服务协议》,以保证“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顺利实施。

3. 严格的申请门槛与培养要求

“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申请者,其国家标准化大学入学考试的成绩需在75分(百分制)以上或者累积的学业成绩积点在3.25分(4分制)以上,如此高的限制条件极大地保证了参与该计划的学生们的质量。而且在培养的过程中,要求学生必须在毕业之前完成教学岗位所需的专业课程的学习,以及掌握教学所需的其他技能,并且保证每年达到规定的学业水平要求。

4. 明确的导向性与针对性

“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自实施起就确立了明确的政策目标,即为美国贫困、落后地区学校的师资紧缺型学科培养和输送优秀的教师。每年美国联邦教育部都会颁布《全国师资短缺地区名单》^[15],这份名单里包含了师资紧缺的学科及低收入学校的名单^[16],申请者必须根据这份名单来进行选择。

三、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调整与变革的具体路径

针对当前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面临的问题,笔者认为,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可以为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调整与变革提供如下启示与思路:

(一) 将接受咨询服务纳入报考程序,重视报考者对“权利”“责任”“义务”的了解

公共政策的执行一般分为准备、实施、总结3个阶段,其中准备阶段是第一步。而在准备阶段,学习和宣传公共政策是最起始的步骤,只有政策的目标群体对政策有充分的认知,才能让他们接受和认同政策,从而有利于政策目的的实现^[17]。对于任何公共政策而言,做好宣传工作,达到应有的宣传效果,都显得尤为重要。因而,要有效地实现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初衷,首先必须加强对这项政策的宣传。目前,虽然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和部门也非常重视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宣传,甚至每年高校招生录取期间,各相关高校都会组织人员到各个省(区、市)进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宣讲,但由于各种原因,宣传的广度与深度往往有限,宣传效果也不尽如人意,由此导致许多学生在报考时,对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并没有一个清晰、透彻的认识,进而也造成其毕业后履行义务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并容易带有负面情绪。我国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可以借鉴美国的“教师教育资助计划”项目,将考生接受咨询服务纳入报考程序。即:任何一个想要申请免费教育资助的学生,都必须接受相应的政策咨询服务,以明确其权利、责任与义务。让免费教育师范生报考者接受相关的咨询服务,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其对自身权利、责任与义务的了解,从而确保报考学生在主观上愿意履行政策所规定的服务义务。

(二) 增强政策的灵活性,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和淘汰机制

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中的有关规定显得较为僵化,缺少灵活性。如免费教育师范生不能自由退出、不能毕业后直接攻读硕士研究生、不能跨省就业等,这些缺少灵活性的规定不利于激发免费教育师范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甚至导致不少免费教育师范生带着情绪去履行服务义务。对此,笔者认为,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给予学生足够的准入、退出以及暂缓或延期履行义务的自主权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譬如,如果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接受教育期间或者服务期间想要退出,可

以给予其选择自由,免费教育师范生只需偿还相关资助及利息即可,不必记录到诚信档案。在教师职业越来越受追捧、教师招聘越来越难入选的现实背景下,相信愿意放弃有编有岗的教师职业的免费教育师范生也不会太多。因而,提供这样的灵活选择,不但不会对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整体就业造成太大影响,反而还能在更大程度上保证按照政策规定就业的免费教育师范生均是主观上愿意者。对于免费教育师范生毕业后直接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诉求,同样也应该给予支持,并对此出台相应的规定和具体的实施办法。

此外,在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中,还应建立完善的淘汰机制。可以借鉴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做法,对免费教育师范生设定一个每年的最低学业水平标准,只有达到了学业要求的师范生才能继续享受免费教育,否则就被分流,并偿还已经获得的资助及利息,以此提高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学习积极性及培养质量。

(三)进一步细化就业规定,强化就业和培养的针对性与引导性

当前,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对于免费教育师范生毕业后的就业规定得较为笼统:免费教育师范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10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教育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两年,由此造成极少有免费教育师范生毕业后愿意选择去农村学校任教,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目的也因此难以得到有效实现。笔者认为,可参考美国的“教师教育资助计划”,进一步细化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现实中教师供需情况的变化,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的就业选择。在当前我国教师供求关系中的主要矛盾由以往的供应不足转变为供应充足背后存在巨大城乡差异的现实背景下,更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引导师范生去农村从教,尤其是免费教育师范生。因而在未来,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调整方向,可考虑只为去农村学校任教的师范生提供免费教育。具体到哪些农村学校,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借鉴美国“教师教育资助计划”的做法,每年公布有师资需求的农村学校名单。

除了重视限定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就业地域,还应在招生上强化针对性和引导性。可以每年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做好不同学科师资的需求预测,并据此设定师范生招生数量,引导报考学生选择师资紧缺的专业。每年有师资需求的农村学校名单及教师紧缺型学科名单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从而确保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始终都能适应教师供需情况的变化。

参考文献:

- [1] 方增泉,祁雪晶,郑伟,等.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需调整[N]. 人民日报,2015-02-12(18).
- [2] 庞丽娟. 如何更好地培养免费教育师范生[N]. 人民日报,2015-03-19(18).
- [3] 教育部.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EB/OL].(2007-05-09)[2016-04-20].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8/200710/27694.html.
- [4] 陈潭. 公共政策学原理[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217-218.
- [5] 何光全,廖其发,臧娜.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基于实证调查的分析[J]. 教育发展研究,2011(15):39-44.
- [6] 李长祖. 免费教育师范生学习动力问题研究——以华中师范大学为例[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21.
- [7] 吴齐强,黄娟,银燕. 万余毕业生去向调查:首届免费教育师范生去了哪? [N]. 人民日报,2011-09-28(20).
- [8] 刘佳,方兴. 我国师范生资助政策的嬗变历程与反思[J].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2015(2):74-78.
- [9] Federal Student Aid. What is a TEACH Grant? [EB/OL].(2014-03-11)[2016-04-20].<https://studentaid.ed.gov/types/grants-scholarships/teach#what-is-teach>.
- [10] Anonymous. TEACH Grant Program [EB/OL].(2011-05-17)[2016-04-20]. <https://www.teach-ats.ed.gov/>.
- [11] Federal Student Aid. Who can get a TEACH Grant? [EB/OL].(2015-03-11)[2016-04-20].<https://studentaid.ed.gov/types/grants-scholarships/teach>.
- [12] 魏登尖,贺红风. 中美教师教育政策比较研究[J]. 高教发展与评估,2012(3):82-87.
- [13] Federal Student Aid. What ar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TEACH Grant service obligation? [EB/OL].(2015-03-11)[2016-04-

20].<https://studentaid.ed.gov/types/grants-scholarships/teach>.

- [14] Federal Student Aid.Can a TEACH Grant service obligation ever be suspended or canceled? [EB/OL].(2015-03-11) [2016-04-20].<https://studentaid.ed.gov/types/grants-scholarships/teach>.
- [15]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Teacher Shortage Areas Nationwide Listing[EB/OL].(2013-03-) [2016-04-20].<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pe/pol/tsa.doc1>.
- [16] Federal Student Aid. Teacher Cancellation Low Income Directory[EB/OL].(2013-06-08) [2016-04-20].<https://www.tcli.ed.gov/CBSWebApp/tcli/>.
- [17] 黄顺康. 公共政策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30-131.

Th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TEACH Grant Program” in the United States

LIU Jia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Shanghai 200062,China)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problems in the students’ free education policy as well as the change of teachers’ current supply in China, how to adjust and improve the students’ free education policy is very important. The “financial supporting project for the future teach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 adapt and improve students’ free education policies in China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enlightenment. First, it should accept consulting in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applicants’ understanding of their right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Second, it should strengthen the flexibility of the policy, improve the elimination and exit mechanism. Third, it should refine the employment policy, making the policy more targeted and instructive.

Key words: The United States; the future teacher scheme; students’ free education; education policy; teacher education

责任编辑 邓香蓉